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217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五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五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收购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169 号）批准，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8,013,130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天心公司）39%股权。

2022 年 12 月 29 日，衡东天心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新五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证券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衡东天心公司原股东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沅江天心公司原股东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衡东天心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59 万元、1,407.40 万元、1,652.95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衡东天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85 万元，超过承诺数 49.2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4.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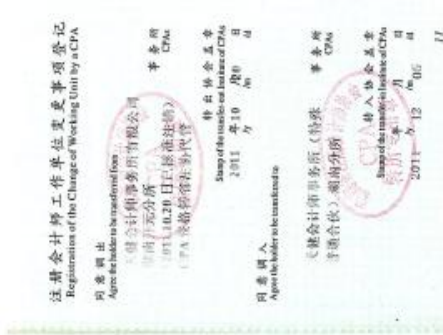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赵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 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6012458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5
 2016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XINWUFENG CO., LTD.
 CPA 章路转省注册代章
 2011 年 5 月 24 日
 Stamp of the memb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1 年 5 月 24 日
 Stamp of the memb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angchenglianda
 CPA 章路转省注册代章
 2011 年 5 月 24 日
 Stamp of the memb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11 年 5 月 24 日
 Stamp of the member-in Institute of CPAs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娅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